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672号

罪犯黄楷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7月8日出生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。

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(2022)闽0622刑初2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楷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(未遂)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（已预缴）。刑期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。于2022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黄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时间自2022年6月24日至2023年7月共13个月，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1169.4分，兑换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5000元，判决中体现已缴交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楷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楷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